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应急罚(2025)27号

被处罚人: 湘乡市白田镇艺红烟酒副食商店 (经营者: 肖 性别: 女 年龄: 53
**)

营业执照: 92430381MA4M***** 邮政编码: 411400 联系电话: 1897527****

家庭住址: 湖南省湘乡市白田镇仁厚村大园里村民组279号

所在单位: 湘乡市白田镇艺红烟酒副食商店 职务: 经营者

单位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白田镇仁厚村花屋里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 接群众举报,湘乡市白田镇艺红烟酒副食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M*****,经营者:肖**)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产品。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湘乡市白田镇艺红烟酒副食商店未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也没有烟花爆竹产品。但店主主动供述曾在2025年7月27日销售了一封价值为人民币5元的爆竹,与执法人员收到举报来核实的内容一致。经查,湘乡市湘乡市白田镇艺红烟酒副食商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8月7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对湘乡市白田镇艺红烟酒副食商店经营者肖**进行了立案调查,并对肖**进行了调查询问,经查,肖**自家仅有一封鞭炮,并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可证下，于2025年7月27日销售了这封鞭炮，销售所得5元，其无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湘乡市白田镇艺红烟酒副食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M*****，经营者：肖**)营业执照复印件一

份，证明湘乡市白田镇艺红烟酒副食商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证据二：肖**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湘乡市白田镇艺红烟酒副食商店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证据三：肖**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身份信息；证据四：现场检查记录及检查图片，证明2025年8月5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未发现

其用于销售的爆竹产品；证据五：黄**提供的举报材料一份，包括购买凭证截图，视听资料等，证明湘乡市白田镇艺红烟酒副食商店存在非法销售爆竹行为；证据六：举报人黄**询问笔录，证明湘乡市白田镇艺红烟酒副食商店销售行为属实；证据七：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证据八：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证据九：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证据十：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积极主动整改，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鉴于湘乡市湘乡市白田镇艺红烟酒副食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M*****，经营者：肖**)仅曾经出售过一封价值为伍元的爆竹，数额较小，情节较轻。在执法人员检查时，其经营场所已经没有存放并销售烟花爆竹产品，并主动向执法人员供述其在2025年7月27日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伍元，对湘乡市白田镇艺红烟酒副食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M*****，经营者：肖**)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